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34.49 元/股调整为 17.00 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5,814.3149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1,796.2188 万股。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简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00,535.72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 34.4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814.3149 万股，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的预案》，以总股本 424,58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人民币(含税)实施现金分红，预计将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为 212,290,000.00 元。以总股本 424,5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24,5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49,160,000 股。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临 2016-037 号)，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

###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 34.49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7.00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1+每股送股数)=(34.49 元/股-0.50 元/股)/(1+1)=17.00 元/股。

(调整后发行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且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 5,814.3149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1,796.2188 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200,535.72 万元)/(17.00 元/股)=11,796.2188 万股。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以万股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且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发行底价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因此此处最后一位不实行四舍五入)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